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邵大农委办〔2024〕25号

关于印发《大祥区 2024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大祥区 2024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

大祥区 2024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保质保量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农村改厕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机制

（一）目标任务

农村改厕工作要始终坚持改厕标准一切以质量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指导思想，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思路，加大农村户厕改（新）建工作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 326 户户厕、3 座公厕任务（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1，若省里任务分配数增加，再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改厕对象和奖补标准

1. 改厕重点。（1）国省县乡村道沿线旱厕改造清零；（2）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旱厕改造清零；（3）乡镇（街道）所在地村（社区）旱厕改造清零；（4）其他村（社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要达到 95%以上。

2. 改厕模式。全区户厕统一采用 1.5m³ 以上符合国家新标的“一体式三格化粪池+人工小湿地”模式（没有用地条件的，也可按“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实施）；公厕建设按照省定标准

执行，蹲位不少于 6 个。

3. 奖补标准。按照农民主体、政府引导、群众投工投劳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资金，区财政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奖补。所有改厕对象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建好厕屋、安装好厕具和冲洗设施，经村（社区）、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同意且按无害化卫生厕所技术要求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奖补范围。**户厕奖补标准：**按 2800 元/户，如期完成施工且一次性验收过关，再奖励 100 元/户。以下情形不列入补助范围：一是不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建设的；二是验收不合格的；三是没有申请，未纳入改厕计划的；四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的水冲式厕所和无害化处理厕所。**公厕建设奖补标准：**按 12 万元/座。

4. 经费来源。户厕、公厕奖补资金一部分来自中央和省、市奖补，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解决。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改造标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求，改造后的厕屋不能存在安全隐患，厕屋应尽量选择院内，最好在室内。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标准，全区按“一体式三格化粪池+人工小湿地”的模式进行统一改造（没有用地条件的，也可按“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实施）。

（二）规范化粪池采购。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在市报备

目录企业中选定企业统一采购。对照总体质量目标，应选用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整体式三格化粪池，改厕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化粪池产品应在醒目处标注生产商名称、商标图识、有效容积、进粪口、排气口、清渣口、清粪口等标识。签订规范的采购合同，明确生产厂家质量责任、现场组装责任以及质保年限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化粪池产品的质量监管，对化粪池生产企业不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和产品抽样检测，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坚持整村推进。按照今年改厕目标任务安排，各乡镇（街道）要坚持整村推进要求，优先选择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国省干道沿线村（社区）、城镇周边村（社区）、群众意愿强、班子得力的村（社区）和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畜禽粪污治理村（社区）。为防止重复建设，城镇规划区内短期内有拆迁任务的村（社区）不进行户厕建设，3 年内有搬迁计划的农户及空挂户、举家外出 1 年以上且书面征求意见不愿改的农户可以暂缓改厕。

（四）深化“首厕过关制”。加强质量控制，全面深化“首厕过关制”，每个乡镇（街道）的每一个改厕村（社区）都要进行首厕试点过关，经第三方验收机构、监理公司和区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共同验收合格后，再全面铺开。

（五）合理确定施工总承包。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总承包方需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或生产厂

家承担，根据当地实际和改厕任务数量分标段或分片区确定，施工总承包方要建立标准化的施工流程，负责工程安装施工和维修保养，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对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支付工程款。

（六）建立改厕监理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改厕质量进行全程监管，监理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和合同对改厕施工质量、进度、造价、验收以及安全文明生产等进行监理。村级督促监理人员对化粪池到村后的外观质量及安装前后的渗漏情况进行查验并做好相关记录，压实监理责任。

（七）推进厕所粪污治理。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出台厕所粪污资源利用方案，并对已建好的厕所实行网格化管理。继续探索市场化运作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同步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积极畅通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还田还土资源利用，做好后期污水处理预留建设空间。

（八）建立评估验收机制。新（改）建厕所按照“建造年份后2位数+5位数字”（共7位数字）的格式实行编号管理，编号要采用拓印的形式，牢固、明晰地体现在厕屋或化粪池地表等位置。评估验收后建立信息台账，区级“一乡一档”、乡级“一村一档”、村级“一户一档”。施工完成后须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户参与共同先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完成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改厕农户逐

户验收并审核资料。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3月10日—3月25日）。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分配的任务数，具体落实到农户，摸底工作在3月25日前完成并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2022年邵阳市农村改（新）建厕所任务到户明细表》（附件2）。

（二）动员部署（3月26日—4月5日）。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区改厕目标任务安排和要求，于3月2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农村改厕工作动员会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并于3月31日前完成施工队伍的组织及培训，建议由总承包方或产品提供企业进行施工安装；部署安排首厕过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4月6日—7月31日）。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分级组织实施，分时间段压茬推进，4月30日前完成首厕过关工作，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化粪池安装施工及早厕拆除。各乡镇（街道）从4月份开始每月15日和30日上报《2024年邵阳市农村改（新）建厕所任务到户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3）

（四）整改验收（8月1日—8月31日）。各乡镇（街道）施工完成后，先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户参与共同先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完成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改厕农户逐户验收并审核资料。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重点民生实事农村改厕项目，是民心民生工程，也是政治任务。乡镇（街道）、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组织制定和审议改厕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农村改厕的宣传发动、试点示范、资金投入、资源调配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对农户，原则上只奖补农户改厕的地下部分和公共部分，开挖基坑鼓励由农户自己投工投劳，不支持利用中央、省、市奖补资金为农户建设厕屋和购置厕具，对贫困户、五保户等特殊群体可实行政策倾斜。区级对新（改）建户厕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要求且“整体式三格化粪池”产品采购符合规定标准、质量优良、施工规范、验收合格、群众满意的，给予奖补。区财政要配套安排改厕资金，保障改厕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三）狠抓督导考核。市里对改厕工作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和不定期督查暗访考核机制。区里参照市里方式，采取现场指导督导、定期通报、常态化约谈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导。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在村务公开栏、办公场所、集中居住区广场等醒目位置全面公开改厕方案、操作流程、改厕对象、奖补资金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改厕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广泛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结合村庄清洁行动整治要求，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媒体，加强文明如厕、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宣传“厕所革命”的经验典型，营造“人人参与‘厕所革命’、共建共享优美环境”的良好氛围，并积极防控改厕舆情。鼓励和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率先垂范，引导农民参与和支持改厕。

附件：1. 大祥区 2024 年度农村改厕任务分解表
2. 2024 年大祥区农村改（新）建厕所任务到户明细表
3. 2024 年大祥区农村改（新）建厕所任务到户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大祥区 2024 年度农村改厕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户厕任务数	公厕任务数	整村推进村
1	板桥乡	46		1
2	罗市镇	98	1	
3	蔡锷乡	20		
4	城南街道	17	1	2
5	雨溪街道	15		
6	檀江街道	130	1	1
合计		326	3	4

注：以上任务数为我区向省申报数，如省任务分配数增加，再按比例进行调整。

附件 2

2024 年大祥区农村改（新）建厕所任务到户明细表

乡镇（街道）_____

序号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组名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此表 3 月 25 日之前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黄东奇：15842948102，唐 蕾 15107396552

附件 3

2024 年大祥区农村改（新）建厕所任务到户实施情况统计表

乡镇（街道）_____

序号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组名	户主 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已完成	已开工	未开工	
						合计				完成率: %

注：此表自 4 月份开始每月 15 日和 30 日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黄东奇：15842948102，唐 蕾 15107396552